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0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1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8日15:00—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9人，代表股份数量453,012,0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6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4人，代表股份数量13,808,79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7%。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庆峰先生、刘昕先生、王兵先生、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舒华英先生、张本照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 11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选举刘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53,003,29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9,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2%；

2) 选举刘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53,002,3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

3) 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53,002,3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

4)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53,002,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

5) 选举吴晓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53,002,30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

6) 选举胡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53,002,30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

7) 选举聂小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53,002,3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选举舒华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53,002,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

2) 选举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53,002,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

3) 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53,002,30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

4)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53,002,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玲玲女士、张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勋芳女士、李骏先生、董雪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1月9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高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53,002,303 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

2) 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53,002,301 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8,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费林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

刘庆峰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科大讯飞创始人，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教授、博导，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首任理事长，中国语音产业联盟理事长，全国青联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外研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董事长、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卓越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因突出的科技创新和产业成就，荣获第十四届中国经济年度人物等诸多荣誉。持有公司股份105,067,22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刘昕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行业解决方案经理、技术组组长、公共事业部客户技术总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数据部总经理，现任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王兵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电子学博士。历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副部长、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深圳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科创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大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陈涛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软件专业硕士，“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青年专业拔尖人才”、“合肥市劳动模范”、“合肥市十大杰出青年”获得者。现任公司

董事、副总裁，同时担任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科大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科大讯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讯飞爱途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联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教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3,307,49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吴晓如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获得者，获2010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担任北京讯飞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外研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讯飞互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讯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普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0,298,393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胡郁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2005年8月—2007年8月，作为“香港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引进的专业优秀人才。2002、2011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2005、2011年荣获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2008年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863”、国家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2012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研究院院长，同时担任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灵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7,142,96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聂小林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通信增值研发部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兼任互动娱乐事业部总监、北京灵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群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独立董事：

舒华英先生，大学学历，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通信学会会士，享受

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为名古屋工业大学情报工程系访问学者。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服务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工业与信息产业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南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张本照先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教授，产业经济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评审财务专家、安徽省经管学科联盟副理事长、安徽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赵惠芳女士，大学本科，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院会计学科负责人，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和理论研究。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MBA/MPA管理中心主任，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名誉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主编的《企业会计学》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先后被评为普通高等学校“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曾获得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与省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著名期刊发表多篇文章，曾获多项省、部级奖励。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刘建华先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砀山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主任、副局长，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安徽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协力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安徽省律协党委副书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玲玲女士，美国马里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邮电学院教师、原邮电部财务司副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内审部总经理兼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张岚女士，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后勤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处长助理。现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姚勋芳女士，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主管、审计部副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证券与投资部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安徽讯飞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讯飞皆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讯飞樽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教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泾县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李骏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曾任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合肥讯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互动娱乐事业部业务拓展经理、公司互动娱乐事业部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战略运营部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8,325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董雪燕女士，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学学士。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大区经理、教育事业部市场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总裁办高级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04,825 股，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